

余若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Audrey Eu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
主席
何秀蘭女士

何主席：

有關：討論特殊學校學生失學問題

本人接獲「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」的求助，聯盟表示最近不少特殊教育學校接獲教育局通知，指由 2009 年 9 月新高中學制開始後，所有 18 歲以上的特殊學校學生將不會計算在來年學生人數內，即政府不會再撥款資助，只有部份曾代表香港出賽或缺席超過半年的學生，才可獲得豁免。

在現行學制下，智障學生完成 6 年小學和 4 年初中後，另有兩年延伸教育計劃，即學生有 6 年時間完成初中課程，部分 18 歲以上學生可申請留校直至最多 20 歲。但在新高中學制下，6 年初中課程變為 3 年初中和 3 年高中，不設延伸教育。智障學生需要較多時間學習，未必能在 6 年內完成初中和高中課程，加上 2008 年修訂的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特殊學校學生的就讀年齡上限為 20 歲，教育局突然訂立 18 歲「死線」並不合理。

09 學年臨近，敬希 閣下能盡快安排納入議程討論，並邀請相關人士解釋事件，以釋師生和公眾疑慮。敬祝

台安。

立法會議員余若薇謹啓
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

